## 遺 產 分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	等係被繼承人_		合法繼承人,	被繼承人於民國 _	年
月日不幸亡故,經全	體繼承人協議後	,一致同意按	下列方式分割	割遺產,俾據以辦理	繼承登記
遺產分割結果詳列如下:					
一、土地標示 (填明土地之地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權利範圍,以及各繼承人因繼承所取得之權利範圍)					
二、 <u>建物標示</u> (填明建物之	地段、建號、門牌、權	崔利範圍,以及各繼	承人因繼承所取得	早之權利範圍)	
<b>立協議書人</b> : (全體繼承人簽名並蓋印鑑章)					
中華	民	威	年	月	日
填寫重點說明:	•	7	•	~	.•
一、分割遺產時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一份( <u>都要蓋印鑑章</u> ),以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。 二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「副本」由地政事務所歸檔,「正本」請依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足印花,並將於登記完畢後歸還。					

- 三、 全案印鑑章均請核蓋清晰,如有修訂,請全體繼承人加蓋訂正章。
- 四、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全體繼承人於續頁處加蓋騎縫章。

## 五、 填寫舉例:

土地: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20 地號土地,權利範圍 300 / 1000,由王大明、王美麗各繼承 150 / 1000。

建物: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221 建號, 門牌:八德路1段3號5樓,權利範圍全部,由王大明、王美麗各繼承 1/2。